附件1：

巢湖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

一、信息采集和评价周期

1.信息采集周期

认证专业应每年采集毕业生反馈意见，请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自评；每年采集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2.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修订人才培养目标的周期原则上为四年，如发现对某些问题反馈比较集中，认证专业负责人可召集专业全体教师进行研究，报二级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提前做出评价与修订。

通过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二、评价方法

首先，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分解和描述，确定评价的内容和工具。其次，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和现场座谈等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同时通过用人单位等以函调、网络和座谈的形式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调查。最后，经由全体专业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三、评价流程

1.召开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2.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调查；

3.专业负责人会同专业教师进行讨论，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二级学院；

4.二级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